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氢雄”)与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料电池系统购销合同》。订单金额为3,461.50万元。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订单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订单时间:2020年12月14日

3、订单类型:采购订单

4、订单标的:52KW燃料电池系统及车载供氢系统

5、订单金额:人民币3,461.50万元。

6、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7、履行审批程序: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订单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注册日期:2018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222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整车科技、汽车零部件科技、机械设备科技、通信设备科技、网络科技、新能源科技、交通科技、数据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买方: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订单概况

采购产品:52KW燃料电池系统及车载供氢系统

交易价格: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人民币3,461.50万元

订单的生效条件: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结算方式: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买方以电汇形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在卖方发货前约定时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货款;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成后约定时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尾款。

违约责任:买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0.5‰/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5‰/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货物总价10%支付违约金。

四、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订单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六、备查文件

《燃料电池系统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订单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由于部分公告内容存在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买方: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买方: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外,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更正后的《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修正后)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氢雄”)与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料电池系统购销合同》。订单金额为3,461.50万元。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订单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订单时间:2020年12月14日

3、订单类型:采购订单

4、订单标的:52KW燃料电池系统及车载供氢系统

5、订单金额:人民币3,461.50万元。

6、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7、履行审批程序: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订单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注册日期:2018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222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整车科技、汽车零部件科技、机械设备科技、通信设备科技、网络科技、新能源科技、交通科技、数据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买方:德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订单概况

采购产品:52KW燃料电池系统及车载供氢系统

交易价格: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人民币3,461.50万元

订单的生效条件: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结算方式: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买方以电汇形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在卖方发货前约定时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货款;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成后约定时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尾款。

违约责任:买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0.5‰/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5‰/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货物总价10%支付违约金。

四、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订单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六、备查文件

《燃料电池系统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提名赵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赵根先生简历

赵根先生,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2010年4月,任教于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2015年6月,历任成都农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历任审批中心副主任、主任;总行国际业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行投行业务审批委员会委员、总行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7月-2018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Jiuan-FT Lif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cl执行董事;宜宾银行董事;昌兴国际(0803.HK)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赵根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古志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康青山先生和古志鹏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总经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总经理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康青山先生简历

康青山,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赵根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赵根先生简历:

赵根先生,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2010年4月,任教于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2015年6月,历任成都农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历任审批中心副主任、主任;总行国际业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行投行业务审批委员会委员、总行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7月-2018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Jiuan-FT Lif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cl执行董事;宜宾银行董事;昌兴国际(0803.HK)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

至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赵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0/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20年12月2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月4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九鼎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渠道AI投服务功能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下列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001779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006123	中融高股息混合A
010613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开混合A

优惠期间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销售的开放式公募基金,相关费率自动适用本公告优惠费率,届时将不再就此事项单独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参与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1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001779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006123	中融高股息混合A
009347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A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规则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继续对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订并重述原来与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及RBS Invoice Finance Limited签署的定期贷款协议和资产抵押贷款协议,同时基于英国政府抗疫大型企业贷款援助计划(CLBILS),与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签署新的贷款协议。

公司决定为Gardner公司的上述三份贷款协议以及Gardner公司先前同LombardNorthCentralPlc签署的贷款协议继续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英镑的担保。公司此次担保额度仍为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对Gardner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受益人分别为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RBS Invoice Finance Limited和Lombard North Central Plc的三份新担保文件、债权人间协议的修改和重述协议、公司现有担保文件的解除契约以及其他附属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及原担保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订并重述原来与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及RBS Invoice Finance Limited签署的定期贷款协议和资产抵押贷款协议,同时基于英国政府抗疫大型企业贷款援助计划(CLBILS),与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签署新的贷款协议。

公司决定为Gardner公司的上述三份贷款协议以及Gardner公司先前同Lombard North Central Plc签署的贷款协议继续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英镑的担保。公司此次担保额度仍为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对Gardner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受益人分别为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RBS Invoice Finance Limited和Lombard North Central Plc的三份新担保文件、债权人间协议的修改和重述协议、公司现有担保文件的解除契约以及其他附属文件。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3、注册地址:英格兰

4、授权股本:1013.60英镑

5、主营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装配、维护等。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Gardner